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连卫体改〔2020〕4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药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功能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相关单位：

现将《2020年全市药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20 年全市药政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药政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围绕 2020 年全省药政工作要点，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新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与临床综合评价，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强化药学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基本药物保障水平，为人民群众疾病防治提供更高质量基本用药需求。

一、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各项政策

（一）推动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将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同绩效挂钩，鼓励优先采购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价格适宜的基本药物。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处方点评范围，规范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中基本药物信息标注，引导优先配备使用。

（二）完成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占比目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逐年提高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与金额占比，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 用药模式”。2020 年配备基本药物品种与金额占比应符合以下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60%；二级综合医院和中医院 45-50%；三级综合医院和中医院 35-40%；专科医院对照同级别医院比例下调 5-10 个百分点；鼓励其他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三) 规范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用药品通过省平台集中采购并零差率销售,同时加强村卫生室药品代购与使用管理。村卫生室配备使用规定范围内基本药物并零差率销售,使用药品通过乡镇卫生院代购。

(四) 开展基本药物配备使用考核评价。结合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估,充分运用考核评估结果,同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拨付挂钩,发挥补助资金绩效作用,严禁各地拖延、截留、挤占、挪用、打包下拨补助资金。

(五) 继续执行基本药物制度情况通报制度。为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结合省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双月通报制度,继续按季度通报各县区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与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国家短缺药品直报与省短缺药品“零报告”情况。

二、提高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一) 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完善部门联合会商协调机制,形成省、市和医疗机构三级储备制度。利用短缺药品监测数据,充分考虑传染病、罕见病、妇儿科等用药情况,制定市级短缺药品清单,并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二) 强化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按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信息直报工作,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处

置辖区医疗机构上报的短缺药品信息。落实省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每月零报告”制度，不断提高数据监测质量。定期通报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情况，为各方面分类应对药品短缺问题提供依据。

（三）落实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根据短缺药品清单，联合相关部门，确定短缺药品目录清单产品与采购计划。督促定点储备企业按清单做好产品储备、供应等工作，强化对定点储备企业督导考核管理，提高应对相关传染病疫情药品保障能力。

三、推进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工作

（一）督促综合试点工作有序开展。跟踪赣榆区省级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推动试点工作按序时进度开展，协调解决工作中问题。其它地区可选择性开展综合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创新管理模式，为全面开展综合试点工作做准备。

（二）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相衔接。赣榆区与灌云县2个国家紧密型县城医共体试点地区要建立以基本药物为核心、慢性病用药为主的基本用药统一目录，促进用药衔接，满足上下级医院转诊的慢性病和康复期患者的用药需求。同时其它地区积极探索紧密型县城医共体统一药品供应保障工作，逐步实现医共体内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使用和药学服务同质化。

（三）探索急抢救基本药物免费供应。探索联合市财政、医保等部门，依托定点储备企业、市急救机构、医疗机构，对特殊人群急抢救基本药物费用进行减免。

四、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与临床综合评价

（一）规范基本药物制度季度数据监测。各县区各单位真实填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与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季度报表，不断提高监测数据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加强数据分析利用，对照存在问题，推进规范工作开展。

（二）全面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工作。利用省级药品使用监测平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展药品配备品种、生产企业、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使用情况，分析运用监测数据，提高药品采购使用管理水平。

（三）统筹推进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根据省统一部署，扩大评价范围，聚集心血管、肿瘤、儿科等领域，以国家基本药物为重点，遴选部分药品开展临床综合评价。

五、加强药政服务能力建设

（一）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按照分级培训的制度，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师、药师和管理人员进行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和基本药物应用指南、处方集等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药政服务管理水平。省或市级负责培训县区师资骨干力量，各县区负责对区域内临床医师和药师培训全覆盖。

（二）提升基层药学服务能力。加强药物政策研究，围绕新时期基本药物制度突出问题，县级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能力建设现状，开展药政课题研究、交流，为完善基本药物政策提供理论支

撑。

(三) 做好基层家庭药师培训。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做好基层药学人员药学服务专业知识培训，推动将基层药师编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签约慢性病患者提供个性化药学服务，进一步提高精准药学服务的能力和水平。